

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

91.10.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2.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特依教育部 90 年 7 月 11 日台（九〇）高（四）字第九〇〇九八四一〇號函，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輔導鼓勵學生學習為重點，以分級教學為手段，期能達到全面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大學部非英語主修學生，外國語言學系學生之能力檢核方式，由該系依其需求自定之，各系得訂更高之標準；外籍生、身心障礙者及畢業時 40 歲(含)以上，經導師及系所主管同意者，不適用本校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

第四條 本校提升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各項教學與檢測措施如下：

通識教育必修英文領域科目名稱修訂為「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三）」，計三門六學分，自一年級起分三學期實施，其中「英文溝通訓練（三）」於二年級各學院上下學期對開。本課程採分級分班上課，其內容包含聽說、讀寫與英文簡報。（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大一學生須於新生訓練接受校內模擬 GEPT 中級測驗(初試)，作為分級分班的依據，Level C 的學生必須接受英文自學輔導課程，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10%。聽障生可免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三)須包含多元評量活動，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10%(含)以上。

學生須於畢業前接受標準化之英語能力測驗（如全民英檢、多益英文能力測驗等），其成績需達「國立嘉義大學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之規定，成績及格方可畢業(轉學生亦同)。

第五條 學生若已通過 CEF B2 相等級數之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

心申請抵免共同必修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三)」之學分。

第六條 學生若入學前已通過規定之標準化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登記，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